

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一、 當年度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客運車輛汰換規劃。
 - (一) 轄管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大客車推動現況。
 - (二) 轄管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當年度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各年度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
 - (三) 各年度執行狀況是否依規劃辦理及檢討作為。
 - (四) 提升所轄市區電動大客車營運效率之策略規劃。
 - (五) 針對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營運之加碼補助說明。
- 二、 地方政府及轄管客運業者充電站整體規劃。
 - (一) 地方政府設置電動大客車公共充電場站現況及規劃。
 - (二) 客運業者設置電動大客車充電場站現況及規劃。
 - (三) 地方政府與台電公司協助客運業者進行充電場站整體規劃。
 - (四) 地方政府查核充電場站安全規劃。
 - (五) 電動大客車汰役電池處理(含地方政府/客運業者/車輛業者之角色)。
 - (六) 各年度執行狀況是否依規劃辦理及檢討作為。
- 三、 消防及事故實體演練計畫。

當年度會同消防/警政單位就營運中電動大客車辦理電動大客車、充電場站消防及事故實體演練規劃。